

勞動調解答辯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利害關係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一、答辯聲明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二、對聲請書狀所載原因事實及證據之承認與否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三、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四、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、證據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五、對聲請書狀所載有無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

無意見。

有意見：

(一)

(二)

六、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：

無。

有：

(一)

(二)

七、對聲請書狀所載本件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事項之意見：

無意見。

有意見：

(一)

(二)

八、對聲請書狀所載有其他相關繫屬於法院事件之意見：

無意見。

有意見：

(一)

(二)

九、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聲乙證1					
聲乙證2					
聲乙證3					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註：

- 一、證據編號請依「聲乙證1」、「聲乙證2」……之順序編定。
- 二、如本件相對人有二人以上，共同提出之證據，請依「聲乙證1」之格式順序編定；個別提出之證據，請依「聲乙1證1」、「聲乙1證2」……及「聲乙2證1」、「聲乙2證2」……之格式順序編定，其中「乙1」、「乙2」分別代表第1位、2位相對人。
- 三、其他關於證據編號之原則，請參見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之詳細說明(網址：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.pdf>)，或參考本院全球資訊網介紹(查詢路徑：首頁【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>】進入後點選「業務綜覽」-「民事」-「宣導文宣」-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宣傳摺頁」)。